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基于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的变更，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的内容同步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原规则条款 | 修订后的规则条款 |
|--|--|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应参照本制度所体现的原则执行职务。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应参照本制度所体现的原则执行职务。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
| 第六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 | 第六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 控股子公司 不得对外提供担 |

| | |
|--|--|
| 得相互提供担保。 | 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第七条：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 总裁 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

除此之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无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